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为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履行审议程序: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4,818.83
2	沿海运输集装箱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4,453.18
3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783.89
4	跨境物流信息化分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机场)	30,181.50	22,181.50	2,063.30
5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0.00
	合计	99,929.63	91,929.63	12,119.2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0.00	3.65%-3.7305%	129.80-132.66
产品类型	收益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了11,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11,000万元

5、认购起点金额:1,0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6、产品期限: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181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7、成立日:2020年1月3日
8、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9、到期日:2020年4月30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0、兑付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当日。
11、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北京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示提前终止日。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于兑付日(按协议2.2条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12、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3、观察标的工作日:观察标的工作日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14、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三个观察标的工作日。
15、观察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6、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7、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8、浮动收益: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230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9、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0、其他约定: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或因乙方行使质权导致本存款产品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甲方就本存款产品全部资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支付任何结构性存款收益,甲方只能获得活期存款利息。
(3)乙方不承担甲方本存款产品收益所产生的应缴税款。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从甲方上述本金及相应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税,并授权乙方根据本产品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从甲方上述本金及相应收益中主动扣收相关费用。
(4)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相关兑付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北京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由于本存款产品期限较短,且于到期兑付日一次性兑付,甲方同意乙方于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不必向甲方提供相关账单。如甲方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乙方进行咨询。
(6)甲乙双方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结构化产品。通过挂钩衍生品工具,为客户实现高于普通存款的收益水平的保值增值机会。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和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166,成立日期为1988年8月,注册资本为2,077.4197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慧球
股票代码: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15层1520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15层1520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ST慧球/慧金科技/吸收合并方	指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下秀/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方	指	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慧金科技吸收合并天下秀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天下秀全体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作为天下秀股东之一,在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的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99,501,2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0增加至5.92%的权益变动行为。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慧金科技与天下秀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2019年4月28日签署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5115636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阎焱)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15层1520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金融资产管理)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15层15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赛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0	1.5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8.95%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8.95%	有限合伙人
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6.95%	有限合伙人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2%	有限合伙人
6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6.32%	有限合伙人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2%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鑫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	4.68%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6,300	3.98%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79%	有限合伙人
11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3	余秋芳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4	吴卫红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5	周旭东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6	陈燕青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源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青岛鑫睿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9	包头市润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20	舟山金博奕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1.64%	有限合伙人
21	陈伯阳	2,600	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8,280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8107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瑞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75号泰达MSD-G1幢9层903室C30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厦门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阎焱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赛富通过上海元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Ruhnn Holding Limited 7.5%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上市公司向天下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下秀100%股权并对天下秀进行吸收合并所致。吸收合并完成后,天下秀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或以其子公司承接)天下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天下秀持有的46,040,052股上市公司股票将相应注销,天下秀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下秀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媒体行业优质资产,同时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市公司与天下秀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本次交易的方式/本次交易股份锁定做出了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六)股份锁定期”),根据上述协议及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天下秀,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ST慧球为存续方,将承接及承接天下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天下秀将注销法人资格,天下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天下秀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厦门赛富将取得上市公司股份99,501,207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厦门赛富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将发生如下变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16,498,075.33	2,477,049,028.94
负债总额	599,563,552.29	580,767,679.19
净资产	916,934,523.04	1,896,281,349.75
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	106,228,835.60	99,602,232.37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45%,货币资金余额为24,998.6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4.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4.4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清楚乙方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甲方应充分认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

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小于参考价格,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监事会意见
中创物流监事会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中创物流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中创物流整体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中创物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创物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中创物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创物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序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支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19年第96期D款	20,000	20,000	197.26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支行结构性存款—专区型2019年第164期C款	20,000	20,000	253.86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支行结构性存款—专区型2019年第234期D款	20,000	/	/	2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利多多次公担结构性存款(新客专享)固定持有90天	20,000	20,000	195.31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利多多次公担结构性存款(新客专享)固定持有90天	20,000	20,000	184.92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利多多次公担结构性存款(新客专享)固定持有90天	20,000	/	/	2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700	700	6.53	/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800	3,800	71.25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700	700	6.46	/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62)	4,000	/	/	4,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400	1,400	8.78	/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300	1,300	16.46	/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5.74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4.32	/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39.24	/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2.79	/
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6.70	/
1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6.20	/
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98,900	126,900	1,405.82	7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10%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85,000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4.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厦门赛富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1.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号海富大厦17楼D座
电话:0779-2228937
传真:0779-2228936
联系人:李洁
2.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15层1520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